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03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

會議連結: meet.google.com/gbh-epvo-uoq

參、主 席:莊季高副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

(一) 有關本中心博雅課程相同課名開多班事宜,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各 系所專任教師於博雅課程授課一學期以 4 學分為上限。惟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經博雅教育 組課程委員會同意後,得增開一門「海洋主題」相關之 2 學分課程,每學期授課以 6 學分為 上限,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海洋文研究化所專任教師於博雅課程相同課名開多班 情形詳附件 1。

紀錄:陳韻竹

(二)有關博雅教育組開設之大型講座課程,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卓越大師講座已停開,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及面對全球暖化之海洋科技 2 門續開。

三、共同教育中心各單位業務報告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:建議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,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教育課程相關規定,提請審議。

邰明·

- 一、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原條文如附件2。

決議:

- 一、經委員會充分討論,建議開放大一大二通識課程不設限
- 二、體育課由授課教師決定加簽人數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:有關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 說明:為表彰本校通識教育教師典範,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,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 學品質,特訂定要點獎勵,草案如附件3。

決議:調整草案內容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博雅教育組

案由:擬開放本校學生提案自主設計通識課程,提請討論

說明:有鑑於教育部近年來主推跨領域通識教育和學生自主學習融入課程,擬先成立微學程開設工作 坊,透過老師的引導及學生自我思考,設計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,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體驗。

決議:原則同意,後續輔導委由校內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擬定細節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散會 (17:10)